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GUANGZHOU MUNICIPALITY

2020

第25期（总第850期）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0 年第 25 期（总第 850 期）

2020 年 9 月 10 日

目 录

广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全市防空警报试鸣暨“羊城天盾-2020”城市人民防空演习的通告
（穗府〔2020〕7号） (1)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风险投资市场规范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
（穗府办规〔2020〕21号） (3)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政府参事聘任和履职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穗府办规〔2020〕22号） (8)

部门文件

广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巡游出租汽车车容车貌及驾驶员服务规范的通知
（穗交运规字〔2020〕8号） (12)

广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印发广州市高层次卫生人才引进培养项目实施办法的通知
（穗卫规字〔2020〕6号） (18)

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广州市标准化战略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穗市监规字〔2020〕2号） (25)

广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关于印发广州市规范燃气便民服务部设置实施意见的通知
（穗城管规字〔2020〕3号） (30)

广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关于印发广州市生活垃圾源头减量和分类奖励暂行办法
的通知（穗城管规字〔2020〕4号） (34)

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促进外商投资企业注册便利化意见的通知
（穗市监规字〔2020〕3号） (38)

广州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中国人民银行广州分行营业管理部 中共广州市委统战部
广州市科学技术局 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税务局 广州市工商业
联合会关于加强金融支持广州市民营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修订）
（穗金融规〔2020〕2号） (41)

广州市科学技术局关于印发广州市科技成果产业化引导基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穗科规字〔2020〕5号） (47)

人事任免 (60)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全市防空警报试鸣暨 “羊城天盾-2020”城市人民防空演习的通告

穗府〔2020〕7号

为增强市民的国防观念和防空意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广州市人民防空管理规定》等有关规定，现就我市防空警报试鸣暨“羊城天盾-2020”城市人民防空演习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防空警报试鸣时间和范围

2020年9月19日10:40—11:00在全市范围内进行防空警报试鸣。10:40—10:43试鸣预先警报；10:50—10:53试鸣空袭警报；10:57—11:00试鸣解除警报。

二、防空警报信号规定

预先警报：鸣36秒，停24秒，反复3遍，时间为3分钟；

空袭警报：鸣6秒，停6秒，反复15遍，时间为3分钟；

解除警报：连续鸣放3分钟。

三、防空警报信号（信息）发放

全市固定警报器、机动防空警报车及部分多媒体多功能防空防灾预警报知系统，同时发放防空警报信号；广州市广播电视台综合频道和新闻资讯广播（FM96.2MHz）、金曲音乐广播（FM102.7MHz）、经济交通广播（FM106.1MHz）频道以及公交车移动电视、广州地铁电视，将同步发放防空警报信号；中国电信广州分公司、中国移动广州分公司、中国联通广州分公司及广州市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系统、广州市甚高频智能防灾应急预警系统，将以手机短信息、微信、微博等方式，适时发布防空警报试鸣信息。

四、其他事项

防空警报试鸣期间，除在广州市自来水有限公司南洲水厂组织重要经济目标防护演练及在部分社区、机关、企业、学校开展疏散掩蔽等内容的实兵演练外，全市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生产、生活秩序及社会活动照常进行。

广州市人民政府

2020 年 9 月 2 日

GZ0220200021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穗府办规〔2020〕21号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风险 投资市场规范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广州市风险投资市场规范发展管理办法》业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反映。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年8月5日

广州市风险投资市场规范发展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支持广州区域金融中心建设若干规定的通知》（穗府规〔2019〕1号）、《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发展和利用资本市场的若干意见》（穗府〔2015〕19号）等文件精神，推进我市风险投资市场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创新发展，打造风险投资之都，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市的风险投资类企业，包括股权投资企业、股权投资管理企业、创业投资企业、创业投资管理企业、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企业。

股权投资企业是指以非公开方式向特定对象募集资金设立，对非公开交易的企业股权进行投资并提供增值服务的非证券类投资企业，企业名称可使用“股权投资”“股权投资基金”“产业投资基金”字样，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

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是指从事发起设立、受托管理股权投资企业的企业，企业名称可使用“股权投资管理”“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产业投资基金管理”字样，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管理、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

创业投资企业是指对未上市的创业企业、成长性企业股权进行投资，待其发育成熟或相对成熟后通过股权转让等方式获得资本增值收益的非证券类投资企业，企业名称可使用“创业投资”“创业投资基金”字样，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

创业投资管理企业是指从事发起设立、受托管理创业投资企业的企业，企业名称可使用“创业投资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字样，经营范围为“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

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企业是指从事以非公开方式募集资金投资股票、债券、期货等金融产品的证券类投资企业，企业名称中可使用“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字样，经营范围为“受托管理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第二章 风险投资市场的行业管理

第三条 在我市设立风险投资类企业不设行业准入审批。风险投资类企业在我市市场监管部门办理注册登记手续后，应按国家相关规定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及私募产品备案、创业投资企业备案、政府出资产业投资基金信用信息登记等相关登记备案手续。

第四条 市地方金融监管局负责培育和促进我市风险投资市场规范发展。市发展改革委负责推动我市创业投资发展，承担创业投资企业备案工作，组织做好市政府出资产业投资基金信用信息登记工作。市科技局负责利用风险投资促进我市科技发展、创新创业。

第五条 我市风险投资市场实行行业自律管理。鼓励风险投资类企业加入广州

私募基金协会、广州创业与风险投资协会（以下统称行业组织），接受行业组织的行业自律管理。风险投资类企业接受行业自律管理的相关信息，由市地方金融监管局负责通过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向社会公众公示。行业组织接受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发展改革委的业务指导。

第六条 行业组织负责制定并组织实施我市风险投资行业自律管理措施，依法维护会员权益，指导会员规范经营、健康发展。鼓励行业组织每年对风险投资类企业开展风险调查、评估工作，对发现的风险隐患，及时指导企业整改，并向市相关部门报告。

第七条 市地方金融监管局负责指导风险投资类企业接入广州金融风险监测防控中心（以下简称监控中心）。监控中心对投资者资金进行安全监测，对投资协议、合同等进行存证，引导风险投资类企业在资金募集、开展投资、项目退出等方面规范运作，并根据监测情况对风险投资类企业进行评估。监控中心由市地方金融监管局负责建设和监管，相关管理办法另行制定。

第八条 市相关部门要根据职能分工，积极主动做好风险防范工作，依法打击利用风险投资、股权投资、私募基金等名义进行的各种非法集资、诈骗活动，维护我市金融秩序稳定。

第三章 风险投资市场的扶持政策

第九条 满足以下条件的公司制股权投资管理企业、创业投资管理企业、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企业，可享受本办法规定的相关扶持奖励政策：

（一）满足《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支持广州区域金融中心建设若干规定的通知》关于适用企业的有关规定；

（二）按国家相关规定完成登记备案手续；

（三）加入行业组织，接受行业自律管理；

（四）接入监控中心，资金募集、开展投资、项目退出情况及投资协议、合同等在监控中心可查；

（五）第十条、第十二条所称受托管理的股权投资企业、创业投资企业需满足以下条件：

1. 满足《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支持广州区域金融中心建设若干规定的通知》关于适用企业的有关规定；

2. 按国家规定完成相关登记备案手续；

3. 股权（股份、合伙企业财产份额）在广东股权交易中心等资本市场服务平台登记托管。

第十条 股权投资管理企业、创业投资管理企业管理能力奖励：

（一）根据所有受托管理的公司制股权投资企业、创业投资企业实收资本合计规模，给予管理能力奖励：实收资本合计规模达到3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奖励300万元；实收资本合计规模达到5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奖励500万元；实收资本合计规模达到15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奖励1000万元；实收资本合计规模达到30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及以上的，奖励1500万元。

（二）根据所有受托管理的合伙制股权投资企业、创业投资企业实缴出资额合计规模，给予管理能力奖励：管理资金达到5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奖励300万元；管理资金达到10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奖励500万元；管理资金达到30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奖励1000万元；管理资金达到50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及以上的，奖励1500万元。

同一股权投资管理企业、创业投资管理企业获得的管理能力奖励，累计最高不超过1500万元。

在计算受托管理的股权投资企业、创业投资企业实收资本或实缴出资额时，投向房地产、二级市场股票、上市公司定向增发等领域以及以股权投资名义从事债权业务等部分不予计算。

第十一条 私募证券投资管理企业管理能力奖励：

根据所有受托管理并已按国家规定完成登记备案手续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实际规模，给予管理能力奖励：管理资金达到100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奖励300万元；管理资金达到500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及以上的，奖励500万元。

同一私募证券投资管理企业获得的管理能力奖励，累计最高不超过500万元。

第十二条 享受奖励的风险投资类企业应满足《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支持广州区域金融中心建设若干规定的通知》第十四条有关规定，如有违反应退回已获得的奖励资金。对于存在弄虚作假、骗取奖励资金情形的风险投资类企业，由市地方金融监管局收回奖励资金，取消其享受我市各类金融扶持政策资格，列入监控中心重点监测企业名单，依法惩戒失信企业，涉嫌违法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三条 本办法所涉及的有关奖励经费，纳入广州市金融发展专项资金中统筹安排，按该专项资金相关管理办法执行。

第四章 营造良好风险投资市场环境

第十四条 市相关部门要进一步优化服务，形成有利于风险投资类企业集聚和健康有序发展的市场环境。

第十五条 在条件成熟的区建设风险投资大厦，市、区两级财政对入驻大厦的风险投资类企业给予购置租赁办公用房补贴，相关补贴政策另行制定。

第十六条 有条件的区政府要结合本区实际，积极推进基金小镇、财富小镇、创投小镇等专业小镇建设，提供全方位“一站式”政务服务，研究制定购置租赁办公用房补贴、人才公寓、专项扶持奖励等相关配套政策，吸引风险投资类企业入驻，打造风险投资类企业集聚发展平台。

第十七条 支持广东股权交易中心等资本市场服务平台开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人财产份额质押融资试点和风险投资退出平台建设，为风险投资类企业提供投资者财产份额登记、托管和质押融资、投资退出等服务。

第十八条 鼓励境外机构在我市设立风险投资类企业。我市股权投资管理企业、创业投资管理企业与境外投资者可在我市发起设立注册资本或认缴出资币种为外币的股权投资企业、创业投资企业，在境内投资项目真实、合规的前提下，可按实际投资规模将外汇资本金直接结汇，用于境内股权投资、创业投资。

第十九条 支持风险投资类企业按相关规定申报广州市高层次金融人才、广州市人才绿卡，享受人才落户、购房购车、子女入学等方面的优惠待遇，吸引风险投资领域人才在我市集聚发展。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风险投资市场规范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穗府办规〔2017〕17号）同时废止。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GZ0220200022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穗府办规〔2020〕22号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广州市政府参事聘任和履职 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广州市政府参事聘任和履职管理办法（试行）》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政府办公厅（市参事室）反映。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年8月10日

广州市政府参事聘任和履职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本市政府参事聘任工作，保障政府参事依法履行职责，切实发挥政府参事参政议政、建言献策、咨询国是、民主监督、统战联谊的作用，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根据《政府参事工作条例》（国务院令第565号，以下简称《条例》）、《广东省政府参事工作规定》（省政府令第217号，以下简称《规定》）和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政府参事（以下简称参事）的聘任和对参事履行职责进行管理。

第三条 参事由市长聘任。

第四条 参事聘任应充分体现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及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特点，体现统战工作需要与适应政府咨询需要相结合，代表性、影响力与现实表现、参政议政能力相结合的原则，坚持政治标准，改进和完善参事队伍知识和专业结构，科学选人用人。

第五条 参事应当在本市行政区域内选聘，总人数控制在30人左右，主要从民主党派成员和无党派人士中聘任，中共党员参事控制在总人数的30%以内。

第六条 参事任职除符合《条例》第五条、《规定》第八条的规定外，还应当熟悉广州市情，在相关专业研究成果达到省内领先水平，或在广州经济社会发展相关领域有前瞻性研究成果。

第七条 参事首聘年龄不低于55周岁、不高于65周岁，任职年龄最高不超过70周岁。因工作需要或在专业领域有突出贡献的参事人选，经市政府批准，首聘年龄可适当放宽。

第八条 聘任参事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一）制订计划。由参事工作机构结合当年参事空缺情况和专业需求，拟订参事遴选聘任工作计划并按程序报批。

（二）组织推荐。参事遴选聘任工作计划经批准后，由参事工作机构发文，请市政府领导和相关单位（部门）推荐参事人入选入库名单。

（三）酝酿人选。收集汇总参事人入选入库名单后，由参事工作机构按照参事任职条件进行资格审核，根据实际工作需要酝酿提出考察人选名单并按程序上报。

（四）征求意见。考察人选名单经审定后，由参事工作机构书面征求市委统战部、考察人选推荐单位或其上级党组织和相关纪检监察部门（根据干部管理权限）的意见。

（五）组织考察。收齐相关单位反馈意见后，由参事工作机构对人选逐一组织考察，提出拟聘参事人选名单。在考察过程中如发现人选存在影响聘任的情况，及时

反馈市委统战部。

(六) 报批确定。拟聘参事人选名单经参事工作机构所在党组会议审议后，报市政府审定。

(七) 颁发聘书。市政府审定参事人选名单后，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发文通知相关单位，参事工作机构制作由市长签章的聘书，市长向参事颁发聘书。

第九条 参事每届任期 5 年，任期届满自然离任。参事因工作需要续聘的，根据其履职表现、身体状况并经征求本人意见后，列入参事遴选聘任工作计划，参照本办法第八条办理。

第十条 参事除履行《条例》第十条、《规定》第十二条规定的职责外，还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一) 围绕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发挥个人专业特长，每人每年至少牵头进行 1 个专题的调研，提交至少 1 篇主笔的参事建议、调研报告或与参事工作相关的研究论文。

(二) 每年提交年度履职情况总结报告。

第十一条 参事不得存在以下行为：

(一) 无故不履行职责；

(二) 无故长期不参加参事活动；

(三) 从事与参事身份不符的活动，或发表不当政治言论造成不良影响和后果；

(四) 有违背公序良俗和社会公德的行为等。

第十二条 参事工作机构应当及时记录参事履职情况，建立完善参事履职档案，并作为续聘的重要依据。履职档案记录的内容包括：

(一) 牵头和参与专题调查研究，提交参事建议或调研报告（含重要会议、活动发言文字材料）的情况；

(二) 参与修改、审议重要法规、规章草案和政府工作报告及其他重要文件草案，完成咨询、研讨活动等的情况；

(三) 参事建议、调研报告能够有效转化为市政府决策或对政府工作产生前瞻性或现实性影响，或在决策后起到补充完善作用的情况；

(四) 参加爱国统一战线工作的情况；

(五) 参与国（境）外政府咨询机构交流与合作的情况；

(六) 参加参事系统组织的学习、培训、会议、考察等活动的情况；

(七) 完成市领导交办工作的情况；

(八) 其他应记录在案的情况。

第十三条 参事履行职责取得重要成果的，由参事工作机构按程序予以通报表扬。

第十四条 参事工作机构应当定期以适当方式通报参事履职情况；参事任期届满或年满 70 周岁自然离任时，参事工作机构应当将其履职情况报告市政府，并抄送其人事关系所在单位及有关部门。

第十五条 参事出现以下情形应予解聘（辞聘）：

(一) 不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任职条件；

(二) 因客观原因不能履行职责的；

(三) 出现本办法第十一条所列行为；

(四) 本人申请离任的；

(五) 其他应当解聘（辞聘）的情形。

第十六条 参事解聘（辞聘）由参事工作机构报市政府同意，书面通知被解聘（辞聘）参事人事关系所在单位及有关部门。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3 年。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GZ0320200144

广州市交通运输局文件

穗交运规字〔2020〕8号

广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印发广州市 巡游出租汽车车容车貌及驾驶员 服务规范的通知

市客管处，花都区、番禺区、南沙区、从化区、增城区交通运输局，市出租汽车协会、各巡游出租汽车企业：

为提高广州市巡游出租汽车行业服务水平，根据《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广东省出租汽车经营管理办法》《广州市巡游出租汽车客运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市交通运输局修订了《广州市巡游出租汽车车容车貌及驾驶员服务规范》。现予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特此通知。

广州市交通运输局

2020年5月9日

广州市巡游出租汽车车容车貌及驾驶员服务规范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提高广州市巡游出租汽车行业服务水平，根据《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广东省出租汽车经营管理办法》《广州市巡游出租汽车客运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制定本规范。

第二条 本规范适用于广州市越秀区、海珠区、荔湾区、天河区、白云区、黄埔区行政区域内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驾驶员及营运车辆。

第三条 广州市交通运输局负责组织实施本规范，花都区、番禺区、南沙区、从化区、增城区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在本行政区域内参照执行本规范。

第二章 车容车貌规范

第四条 车身外观规范。

(一) 车身外观整洁完好，无明显剐蹭及碰撞痕迹、无破损、无锈斑、无积尘、无污渍。

(二) 车窗及前后挡风玻璃密闭良好，洁净、明亮，无缺损、无裂痕；车窗无遮蔽物，不得用窗帘或滤光薄膜贴纸遮挡。

(三) 前后照明灯及顶灯外壳完整、干净、明亮，无破损；顶灯字迹清晰，图案清楚，无明显变色。

(四) 车身所设经营者名称或简称、服务监督电话等，应字迹清晰完整。

第五条 车厢内部规范。

(一) 车厢内部设施干净、整洁、卫生，无杂物、垃圾、污渍、积水、积尘，无异味。

(二) 车内顶棚无破损，不脱落。

(三) 座椅、仪表台、后风挡窗台等车内空间不放置杂物。

(四) 座椅牢固无塌陷，配置白色椅套或与车厢内饰颜色一致的全包围皮（革）质椅套，座椅及椅套无破损。

(五) 脚垫固定不易松动，整齐、无破损。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六) 价目表、告示贴等标志张贴在指定位置，无破损、无卷边、无遮挡。

(七) 行李箱干净整洁、卫生，不放置杂物。

第三章 驾驶员服务规范

第六条 驾驶员应规范经营、诚信服务，自觉遵守“四要八不”文明服务规范，为乘客提供安全、便捷、舒适、优质的出行服务：

(一) 车容要整洁，不污损、不脏乱；

(二) 言行要礼貌，不恶语、不抽烟；

(三) 服务要诚信，不拒载、不议价；

(四) 行车要安全，不电聊、不抢行。

第七条 仪容仪表规范。

(一) 着装佩饰。

应按规定穿着工装，保持工装干净整洁：上衣平整、裤线笔挺，无污垢、无油渍、无异味，不得敞怀，不得工装、便装混穿，不佩戴外形夸张的饰品，领带平整洁净、佩戴得体。

(二) 个人卫生。

讲究个人卫生，勤换洗衣服、勤洗头发、勤修剪指甲、勤刮胡子，保持仪容仪表整洁。

第八条 运营前服务规范。

(一) 检查车容车貌，确保符合车容车貌规范。

(二) 检查车辆技术状况，确保车辆符合营运技术条件，发现影响运营、行车安全等情况要暂停运营，及时排除和修复：

1. 检查油压、气压、发动机或电控系统、转向器、制动器、空调系统等功能是否正常，检查水箱水、电池水或电机冷却液是否需要补充。

2. 检查前班驾驶员已报修的故障项目是否完全修复。

3. 检查计程与计价设备、车载终端、摄像头、顶灯等设施设备是否正常运行，是否存在缺画断码、被遮挡、干扰或改动的情况。

4. 检查灭火器、安全带、内后视镜等安全设施及装置是否能够正常使用。

(三) 检查价目表、告示贴、“暂停服务”、“交接班”、“电召服务中”等服务标

志是否齐全。

(四) 检查《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证》《道路运输证》《广州市出租车计价器检定合格证》等证件是否随车携带。

(五) 备足零钱及有效发票。

(六) 在车载终端通过刷《服务资格证》或人脸识别等信息化方式登记上岗, 将《服务资格证》牢固摆放在仪表台右侧中间位置, 含驾驶员信息面正放朝向车内, 不能有任何遮挡。

第九条 运营中服务规范。

(一) 在允许停车路段或运营站点停车载客, 进入运营站点的, 应文明排队, 服从管理人员调度和管理, 不得穿插拉客、揽客。

(二) 乘客上车前, 不得有询问乘客目的地等挑客行为。

(三) 乘客上车时, 主动向乘客问好, 主动帮扶老、幼、病、残、孕等乘客上车, 主动帮助携带行李的乘客放置行李。

(四) 车辆起步前, 督促并在必要时协助乘客系好安全带, 问清乘客目的地, 选择合理行驶路线, 如乘客明确提出行驶路线要求的, 在不违反交通法规的前提下应按照乘客要求的路线行驶; 使用导航工具的, 还应当与乘客确认目的地和路线, 如导航推荐路线有多条的, 应当与乘客确定具体路线。行程需要途经高(快)速路、桥可能产生附加费用的, 应向乘客说明。

(五) 车辆起步时, 方可启动计程与计价设备开始计费。

(六) 营运途中, 根据实际需要或乘客意愿使用空调、音响等服务设备; 未经乘客同意, 不得加载他人; 不得绕道, 因故需要绕道行驶时, 应征得乘客同意。

(七) 到达目的地时, 在允许停车路段就近靠路边停车, 终止计费, 按规定收费; 不得无故拒绝乘客使用电子支付或现金方式支付费用, 不得向乘客索要物品或小费, 要主动提醒乘客等候打印当次乘车发票。

(八) 乘客下车时, 应提醒乘客开车门时注意安全、带齐行李物品, 主动帮助乘客提取放置在行李箱的行李或在车厢内的大件行李, 检视车厢内物品, 及时清理车内遗留的杂物、垃圾, 主动向乘客告别。

(九) 与乘客交流时, 自觉使用“您好”“请”“谢谢”等文明用语(见附件), 热情耐心回答乘客问题, 不得在乘客面前有不文明行为和语言; 可根据不同地域乘

客灵活运用普通话、广州话或简单日常英语会话，鼓励主动介绍广州市旅游景点和乡土人情。

(十) 遇乘客不满或误解时，应虚心听取乘客的批评意见，心平气和做好解释，如双方不能协商解决时应视情况向相关职能部门反映，妥善处理。

第十条 运营后服务规范。

(一) 检查车内外设施设备，确保车辆符合营运技术条件，发现乘客遗留财物的，应及时自行或通过企业送交公安机关；发现乘客遗留可疑物品或危险物品的，应立即报警。

(二) 每班次运营结束后，应清洗车辆，保持车容车貌良好。

第十一条 电召服务规范。

(一) 接受电召任务的，应按照约定时间和地点提供服务。

(二) 电召接客途中应在空车标志上放置或者显示“电召服务中”标志。

(三) 乘客未按约定候车时，应主动与乘客联系确认。

(四) 因故不能履约时，应及时告知乘客，做好解释沟通。

(五) 在重点客运站场等重点监管区域提供电召服务的应符合有关规定。

第十二条 交接班服务规范。

(一) 自觉遵守行业交接班管理规定，不在上下班高峰期交接班。

(二) 交接班途中应在空车标志上放置“交接班”标志牌或者显示“交接班”状态。

(三) 交接班途中可以搭载乘客，但在得知乘客目的地后，不得以交接班为由拒载。

(四) 交接班时应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规，不得影响道路交通安全和秩序。

第十三条 因车辆故障、车辆充电（加油、加气）、驾驶员用餐或者休息等原因暂停运营的，应在空车标志上放置“暂停服务”标志牌或者显示“暂停服务”状态，暂停运营期间不得载客。

第十四条 禁止在车厢内吸烟，忌食有刺激性气味的食物，不向车外抛撒物品、吐痰。

第十五条 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规，文明行车，礼让行人，驾车时不得有拨打接听手机、观看视频、使用社交软件或对讲机聊天等妨碍安全驾驶行为。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应制定并落实车辆回场检查制度，建立车辆回场检查工作台账，保持车容车貌良好，每月完成所属车辆回场检查不少于2次、车辆整车清洁消毒不少于1次，当发生公共卫生事件时，清洁消毒工作按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七条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应建立驾驶员管理档案，每月组织所属驾驶员开展有关法律法规、职业道德、服务规范、安全生产等方面的培训教育不少于2次，并建立培训教育工作台账，提升驾驶员守法经营、文明服务意识。

第十八条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应加强车辆和驾驶员管理，每天通过视频监控、现场检查等方式开展车容车貌及驾驶员营运服务监管，并建立相关工作台账，对不符合本规范要求的车辆及驾驶员，应及时进行整改和处理。

第十九条 本规范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

附件：驾驶员服务用语（略，详见市政府门户网站“广州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统一发布平台”）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GZ0320200150

广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文件

穗卫规字〔2020〕6号

广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印发广州市 高层次卫生人才引进培养项目 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区卫生健康局，委直属各单位，广州医科大学及附属医院：

2018年1月10日，广州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印发《广州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印发广州市高层次卫生人才引进培养项目实施办法的通知》（穗卫规字〔2018〕2号）。根据广州市政府机构调整改革情况，我委对原文件进行了修订，现印发你们，请认真做好贯彻实施。

广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0年6月16日

广州市高层次卫生人才引进培养项目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央《关于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的意见》精神，实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施更加开放的人才政策，优化提升卫生人才发展平台，促进卫生强市建设，根据有关规定并结合广州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广州市高层次卫生人才引进培养项目人才选拔工作每年开展一次。

第三条 广州市高层次卫生人才引进培养项目所涉相关工作经费在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年度预算中列支。

第二章 引进培养对象和条件

第四条 计划5年在市属、区属医疗卫生机构（含企事业单位医疗机构和民营医疗机构，下同）和广州医科大学附属医院及本部（本部仅限从事医学研究工作岗位，下同）引进、培养20名左右医学领军人才。

（一）医学领军人才应具备以下基本选拔条件：

1. 医德高尚，医术精湛，坚持在医疗卫生第一线工作，积极投身疾病救治和公共卫生工作，具有团队领导能力；
2. 学术造诣高，科研创新能力强，具备建设国家、省和市医学重点学科、重点实验室以及临床重点专科的能力和水平；
3. 原则上不超过55周岁；
4. 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资格；
5. 研究生学历和硕士以上学位；
6. 在国内三甲医院工作5年以上，担任学科带头人；或在海外大型医院（医学中心）、高校附属医院、知名研究机构作出显著成绩。

（二）近5年业绩显著，具备以下参评条件之一：

1. 承担国家、省自然科学基金重点项目，或国家、省部级重点科研项目课题负责人；
2. 国家科技奖励项目前三名完成人，或省科技进步一等奖（前三名）、二等奖（前两名）、三等奖第一完成人；
3. 担任国家、省部级医学重点学科的学科带头人、重点实验室的负责人，或国家临床重点专科的学科带头人；
4. 作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SCI收录学术刊物上发表论文（影响因子超过20分，其中有1篇不低于7分）。

第五条 计划5年内从现有市属、区属医疗卫生机构，广州医科大学附属医院及本部的在职专业技术人员中选拔培养100名医学骨干人才，每年保持支持120名医学重点人才。在单位担任党政领导后不再直接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的人员，原则上不参与选拔。

医学重点人才：

(一) 医学重点人才应具备以下基本选拔条件：

1. 医德高尚，医术精湛，坚持在医疗卫生第一线工作，积极投身疾病救治和公共卫生工作；
2. 在专业领域有一定造诣，学术水平得到同行认可，所在学科（专科）在国内或省、市有明显发展优势的学科带头人；
3. 原则上不超过55周岁；
4. 具有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资格；
5. 大学及以上学历和学士及以上学位。

(二) 近5年业绩突出，具备以下参评条件之一：

1. 承担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及以上项目，或省部级科研项目，或市级重大科研项目课题负责人；
2. 国家科技奖励项目前五名完成人，或省科技进步一等奖和二等奖（前三名）、三等奖第一完成人，或副省级市科技进步一等奖（前三名）、二等奖（前两名）、三等奖第一完成人；
3. 担任省及以上临床重点专科的学科带头人或市级及以上重点学科的学科带头人、重点实验室的负责人；
4. 作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SCI收录学术刊物上发表论文（影响因子超过10分，其中有1篇不低于3分）。

医学骨干人才：

(一) 医学骨干人才应具备以下基本选拔条件：

1. 医德高尚，全职在医疗卫生第一线工作，能较好完成医疗救治和公共卫生工作任务，专业技术水平较高；
2. 专业理论扎实，具有一定科研能力和较大发展潜力，是所在学科（专科）的专业技术骨干；

3. 原则上不超过 40 周岁；
4. 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5. 研究生学历和硕士及以上学位。

(二) 近 5 年取得较大业绩，具备以下参评条件之一：

1. 省级及以上科研项目课题负责人；
2. 国家科技奖励项目前五名完成人，或省和副省级市科技进步奖前三名完成人；
3. 各级医学重点学科、重点实验室和临床重点专科的专业技术骨干；
4. 作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 SCI 收录学术刊物上发表论文（影响因子超过 6 分）。

第六条 在疑难危重病的诊断治疗方面能力突出、同行认可度高，或在疾病预防控制方面作出较大贡献、有一定知名度，得到社会和群众广泛好评的优秀专业技术人才，可适当放宽评选医学领军人才、医学重点人才及医学骨干人才时年龄、职称、学历和学术业绩等方面的要求，经所在单位推荐参加评选。如确因特殊原因无法获得所在单位推荐的，可直接向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提出申请。

第三章 资助及优惠待遇

第七条 资金资助。

(一) 给予安家补贴：引进的医学领军人才给予 30 万元安家补贴。

(二) 发放工作补贴：医学领军人才每月 3000 元，医学重点人才每月 2000 元，医学骨干人才每月 1000 元。

第八条 广州市高层次卫生人才引进培养项目入选者所在单位，应对其业务工作开展给予人力、物力、经费上的支持，鼓励和支持他们参加国内外学术交流、合作研究和出国研修，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聘任专业技术职务。

第四章 申报与评审

第九条 建立广州市高层次卫生人才引进培养项目联席会议制度，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主要负责人担任召集人，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分管负责人担任副召集人，成员由市委组织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和各区等单位相关负责人组成。市委组织部负责项目的宏观管理和业务指导，加强对项目资金的监督和管理；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项目组织实施；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协助人才评审工作；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市财政局负责专项经费的审核和核拨；各区给予项目经费支持和政策保障。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人事处，负责承办项目实施的具体工作。

第十条 按照申报、初审、评审、审核、公示的程序进行：

(一) **申报**：每年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发布申报通知。申报本项目引进对象（医学领军人才）的申请人填写申报表，并按程序要求直接报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属医疗卫生机构、广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及本部申报本项目培养对象（医学领军人才、医学重点人才、医学骨干人才）的专业技术人员向所在单位提出申请，区属医疗卫生机构专业技术人员向区卫生健康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填写申报材料。

(二) **初审**：市属医疗卫生机构、区卫生健康行政主管部门、广州医科大学对本项目培养对象（医学领军人才、医学重点人才、医学骨干人才）申报者分别进行初审，按照分配名额确定推荐人选，并将申报材料和表格加盖公章后报送到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如确因特殊原因无法获得所在单位推荐的，可直接向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提出申请。

(三) **评审**：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组织有关行业专家组成评委会开展评审，对引进对象申报人选和培养对象推荐人选进行初评后，提出建议名单报广州市高层次卫生人才引进培养项目联席会议。

(四) **审核**：广州市高层次卫生人才引进培养项目联席会议专题审定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提出的建议名单。

(五) **公示**：经广州市高层次卫生人才引进培养项目联席会议审核同意的人选，在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网站和所在单位公示7天，无异议后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发文，并颁发《广州市高层次卫生人才引进培养项目人才证书》。

第十一条 评审实行回避制度，为保证评审过程的公平、公正，凡是评审对象的近亲属，或与评审对象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评审公平公正的，评审专家本人应当自行回避。

前款规定适用于评审工作人员；评审工作人员本人为评审对象的，应当回避。

第十二条 评审工作过程中，凡发现评审专家或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或有其他违纪行为，必须立即予以制止，同时作好记录，报相关单位的纪律检查和监察部门。对经调查确认违纪违规人员，由纪律检查或监察部门按规定进行处理，并不得再参加评审工作。

第五章 管理与考核

第十三条 广州市高层次卫生人才引进培养项目引进的医学领军人才须与用人单位签订3年以上全职聘用劳动合同。其中：内地户籍人员，人事关系须已落户广州，或承诺入选后6个月内将人事关系和档案迁至广州；港澳台居民，应在入选后连续3年内，每年保证至少累计有9个月时间在用人单位工作。外籍人员，应在入选后连续3年内，每年保证至少累计有9个月时间在用人单位工作。

获得安家补贴的医学领军人才安家补贴按年度分期拨付。工作不满一年即离开市属、区属医疗卫生机构和广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及本部的不发放补贴，超过一年但不满两年的发放补贴的40%，超过两年但不满三年的发放补贴的70%。

第十四条 广州市高层次卫生人才引进培养项目入选者应对单位学科建设、人才培养、科研教学等工作积极献计献策。

第十五条 广州市高层次卫生人才引进培养项目入选者留学、出国（境）定居、未经批准擅自出国（境）或出国（境）逾期未归、辞职、调动、退休、年度考核不合格、违法违纪、处分、住院等情况，用人单位应按照管理层级向上级管理部门报告。

第十六条 实行年度、期中、期末考核制度。广州市高层次卫生人才引进培养项目入选者所在单位负责年度考核，考核重点是工作业绩和业务能力，并向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书面报告考核总体情况。广州市高层次卫生人才引进培养项目联席会议负责对广州市高层次卫生人才引进培养项目入选者在入选周期内第三年及周期满进行考核。

第十七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不再列为广州市高层次卫生人才引进培养项目人才：

- （一）调离市属、区属医疗卫生机构、广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及本部；
- （二）已办理退休手续；
- （三）考核不称职；
- （四）出国（境）定居；
- （五）其他不适合作为广州市高层次卫生人才引进培养项目人才的情况。

第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撤销资格和广州市高层次卫生人才荣誉称号，收回证书，并按有关规定取消或追回其所享受的物质待遇：

- (一) 学术、业绩上弄虚作假被有关部门查处；
- (二) 提供虚假材料骗取资格；
- (三) 因违纪受到党内或行政处分；
- (四) 因违法受到刑罚者；
- (五) 违反相关规定出国（境）逾期不归；
- (六) 其他不适合继续作为广州市高层次卫生人才引进培养项目人才的情况。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广州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印发广州市高层次卫生人才引进培养项目实施办法的通知》（穗卫规字〔2018〕2号）同时废止。

第二十条 实施期内，入选者如符合条件可申报更高级别的卫生人才。

第二十一条 对于既符合本办法资金支持，又符合其他广州市高层次人才专项扶持资金支持项目的卫生人才，其可享受的个人津贴（补贴）等政策待遇按“就高从优不重复”原则予以落实。

GZ0320200151

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穗市监规字〔2020〕2号

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广州市 标准化战略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局机关各处室、各直属单位，各有关单位：

现将修改后的《广州市标准化战略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向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反映。

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年6月7日

广州市标准化战略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提升我市自主创新能力和城市竞争力，促进经济发展方式的转变，推动全市标准化战略实施，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广州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和《广州市标准化战略实施纲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要（2013—2020年）》等有关规定及要求，结合我市标准化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标准化战略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是指市财政预算安排用于全市企事业单位主导标准制修订、承担标准化研究项目和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秘书处工作、开展标准化示范（试点）建设、采用国际标准或国外先进标准、承办在广州举办的重大国际标准化活动等工作的专项资助资金。

第三条 在广州市行政区域内依法设立、登记的法人和其他组织（省属或中央驻穗的相关企事业单位除外）开展标准化工作，符合本办法所列资助范围的，可依据本办法申请专项资金。

省属或中央驻穗的相关企事业单位，承担国际标准制修订和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推荐或批准下达的地方标准制修订、标准化研究项目和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秘书处工作、标准化示范（试点）建设、采用国际标准或国外先进标准的，可依据本办法申请专项资金。

第二章 部门职责

第四条 市财政部门负责组织专项资金预算编制和执行、审核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编制的专项资金安排计划的合规性、办理专项资金拨付、组织实施专项资金财政监督检查和总体绩效评价等工作。

第五条 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专项资金的具体管理工作，包括征集资助项目、组织专家评审、进行项目公示、申报专项资金预算、编制专项资金分配使用计划、开展具体项目绩效评价和信息公开等。

第六条 申请资助的单位应如实提供申报材料。专项资金到账后，接受资助的单位应按要求完成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市财政部门规定的相关工作。

第三章 使用原则、范围和额度

第七条 专项资金应鼓励先进标准与产业发展、城市管理的融合，并遵循公平公正、规范管理、专款专用、突出绩效的原则：

（一）有利于实现科技成果产业化，提升我市产品和服务在国内外的影响力，提升城市的综合竞争力；

（二）有利于推动我市经济发展方式的转变，服务我市现代服务业的发展；

（三）有利于保护人体健康、促进节能降耗、提高资源循环利用效率、环境保护、提升安全生产水平、促进和谐社会建设等；

(四) 有利于率先实行符合国际惯例的质量、安全、环境、技术、劳工等标准。

第八条 专项资金的使用范围包括：

(一) 主导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的制修订；

(二) 承担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下达的标准化（包括技术性贸易措施应对）研究项目；

(三) 承担各级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分技术委员会）秘书处工作；

(四) 开展标准化示范（试点）建设；

(五) 采用国际标准或国外先进标准，并获得“采用国际标准产品认可证书”（不包括复审项目）；

(六) 承办在广州市举办的重大国际标准化活动，包括国际标准化组织的论坛、年会和重要学术研讨会等。

第九条 专项资金的资助额度按照下列规定确定：

(一) 主导国际标准制修订的每项资助不超过50万元；主导国家标准（产品类）制修订的每项资助不超过25万元；主导国家标准（产品类以外的其他类）制修订的每项资助不超过15万元；主导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制修订的每项资助不超过10万元。

(二) 承担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立项的标准化（包括技术性贸易措施应对）研究项目，每项资助不超过30万元。

(三) 承担国际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秘书处工作资助30万元，分技术委员会秘书处工作资助20万元；承担全国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秘书处工作资助15万元，分技术委员会秘书处工作资助10万元；承担广东省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秘书处工作资助5万元，分技术委员会秘书处工作资助3万元。

(四) 承担国家级标准化示范（试点）项目资助30万元，省级、市级标准化示范（试点）项目资助10万元。

(五) 获得“采用国际标准产品认可证书”，每项资助2000元。

(六) 承办在广州举办的重大国际标准化活动，资助额度由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市财政部门视具体情况研究确定。

第十条 标准文本中排序处于前三位的起草单位为主导制修订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的单位。

标准文本中没有列出起草单位的，由标准的发布或归口单位出具“主导制定标准”的证明。

参与国际标准的起草，并且其提案被采纳为国际标准核心内容的，为主导制定国际标准的单位。

第四章 申报和审批

第十一条 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下发年度专项资金申报通知，明确资金申报相关事宜，按照《广州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有关规定，依托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平台（以下简称管理平台）做好专项资金申请受理、审核和信息公开工作。

第十二条 申报单位应当通过管理平台进行网上申报，并在网上初审合格后5个工作日内将纸质申报材料报送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第十三条 申报单位应向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提交下列申报材料：

（一）基本材料。

1. 广州市标准化战略专项资金资助申请表；
2. 企业出具的项目绩效情况自评报告；
3. 营业执照、法人登记证或主管部门批准成立的文件（现场核查原件，无需提供复印件）。

（二）根据申报项目还应提交的其它材料。

1. 标准制修订项目申报：标准发布正式文本。
2. 承担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秘书处项目申报：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批准成立文件。
3. 开展标准化示范（试点）建设项目申报：示范（试点）建设批准立项文件及建设方案。
4. 采用国际标准或国外先进标准项目申报：采用国际标准产品认可证书。
5. 承办在广州举办的重大国际标准化活动申报：活动相关证明材料。

第十四条 符合资助条件的单位应当在项目完成2年内提出资助申请。逾期提出的视为放弃申请。

其中标准制修订项目的申请时限以标准发布之日起算；标准化研究项目的申请时限以项目下达之日起算。

第十五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申报不予受理：

- （一）申请项目不符合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的范围；
- （二）申请项目已获得市政府其他部门同类性质的资助；

(三) 申报单位未按规定提交申报材料。

第十六条 同一单位同一年度标准制修订项目获得资助的总金额，不得超过该年度广州市标准化战略专项资金中标准制修订资助资金总金额的7%。

第十七条 同一项目只能有一个申报单位。两个以上单位同时符合同一项目资助申报条件的，由各单位自行协商，推选申报单位。

第十八条 专项资金实行年度使用额度和具体项目计划复式审批制度。

第五章 资金管理和信息公开

第十九条 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规定做好专项资金具体资助项目的收集和审核工作，组织专家对本办法第九条中未确定具体资助额度的申报项目进行评审，将所有细化的具体资助项目编入预算。

第二十条 专项资金采取一次性资助的方式，由市财政部门对批准使用的专项资金按规定办理预算下达和拨付手续。

第二十一条 除涉及保密要求不予公开外，专项资金的相关信息由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市财政部门制定的专项资金信息公开办法进行公开。

第六章 监督管理和绩效评价

第二十二条 专项资金管理实行责任追究机制。在专项资金管理、使用过程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处理。

第二十三条 专项资金实行绩效考核。市财政部门按规定组织实施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规定开展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获资助单位应按要求配合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开展资助项目的绩效评价工作，报送相关绩效自评材料。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所称国际标准，是指国际标准化组织（ISO）、国际电工委员会（IEC）和国际电信联盟（ITU）所制定的标准，以及国际标准化组织（ISO）确认并公布的其他国际组织制定的标准。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广州市质监局广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广州市标准化战略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穗质监〔2015〕88号）同时废止。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GZ0320200155

广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文件

穗城管规字〔2020〕3号

广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关于印发 广州市规范燃气便民服务部 设置实施意见的通知

各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南沙区城市管理局、南沙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各瓶装液化气经营企业：

《广州市关于规范燃气便民服务部设置的实施意见》经审查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广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020年6月15日

广州市关于规范燃气便民服务部设置的实施意见

为持续深入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关于全面规范和整治瓶装液化气供应市场的精神和要求，提升我市瓶装液化气供应市场秩序和安全供气水平，确保市场稳定供

应，遏制无证经营黑点生存空间，市政府决定继续开展燃气便民服务部设置工作，以弥补我市瓶装液化气供应站点的不足，保障市场供应。依据《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广东省燃气管理条例》《广州市燃气管理办法》《液化石油气供应工程设计规范》，现就我市规范燃气便民服务部设置提出如下意见：

一、燃气便民服务部的设置要求

(一) 燃气便民服务部必须由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的瓶装液化气经营企业直接设置，其安全、质量、服务等由设置该服务部的瓶装液化气经营企业负责。

(二) 在有条件设置瓶装液化气供应站的区域范围内不得设置燃气便民服务部。燃气便民服务部选址应符合以下要求：

1. 与周边已取得燃气经营许可标识或规划建设的瓶装液化气Ⅲ级供应站的距离不小于1公里；

2. 与周边已取得燃气经营许可标识或规划建设的瓶装液化气Ⅱ级供应站的距离不小于1.5公里；

3. 与周边已取得燃气经营许可标识或规划建设的瓶装液化气Ⅰ级供应站、液化石油气储配站和灌装站的距离不小于2公里；

4. 与已设置或规划设置的其他燃气便民服务部的距离不小于500米。

(三) 燃气便民服务部不得设置在民用建筑内，并应满足以下要求：

1. 瓶库应设在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或钢结构建筑物内，应采取防爆措施、设置泄压设施，墙体为不燃烧实体墙，地面面层为撞击时不发生火花的面层；

2. 瓶库应通风良好，建筑面积不得小于15平方米，高度不得低于2.8米，并设有直通室外的门；

3. 瓶库与其他房间相邻的墙应为无门、窗洞口的防火墙；

4. 瓶库的上层和相邻房间及上层应是非明火、散发火花地点，且无人居住；

5. 瓶库不得使用开关时会产生火花的门。

(四) 燃气便民服务部应设置醒目的禁火、禁烟标志，悬挂全市统一规格的安全标牌和蓝底白字的与《营业执照》相一致的“×××燃气便民服务部”招牌，招牌左上角应注明供气企业名称，并配置以下安全设施：

1. 应配置不少于2具8kg干粉灭火器；

2. 照明灯具和开关等电器设备应采用防爆型，开关宜安装在瓶库外；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3. 应配置燃气浓度检测报警器，警报信号灯应安装在门口外明显位置；

4. 应在瓶库位置安装防爆型高清视频监控装置，并通过宽带网络接入所属企业集中监控和录像存储，存储时间不少于 2 个月。同时，提供与燃气管理部门监管系统的接口，便于燃气管理部门进行监控。

二、燃气便民服务部的营运管理要求

(一) 燃气便民服务部应当将营业执照、安全管理制度、操作规程、燃气便民服务部备案证明以及所属瓶装液化气经营企业的《燃气经营许可证》复印件悬挂在经营场所的明显位置。

(二) 燃气便民服务部应当配备具有专业资质证书且经培训合格的 1 名专职安全负责人和不少于 2 名送气人员。其中安全负责人应当由所属企业直接任命。1 名安全负责人不能兼任超过 3 个以上的便民服务部。

(三) 燃气便民服务部一次性存放实瓶总容积不得超过 0.50m^3 （相当于 15kg 钢瓶实瓶数不得超过 15 瓶），每天 22:00 时至次日凌晨 6:00 时，便民服务部内不得存放实瓶。

(四) 燃气便民服务部内所有工作人员上班时间应穿戴防静电服装和鞋，在作业过程中严禁砸、滚、碰、摔钢瓶和从事其他危及燃气安全的行为。

(五) 燃气便民服务部所配灭火器、燃气浓度检测报警器、防爆电器、称量衡器应按规定检测或更新。

三、燃气便民服务部的登记备案制

设置燃气便民服务部不受瓶装液化气经营企业供气区域限制，要以民生供应和市场需求并重、政府引导为辅的原则，因地制宜、合理、合法设置，依照《广州市燃气管理办法》实行备案制度。

瓶装液化气经营企业在设置燃气便民服务部后，应当在 15 日内将燃气便民服务部的名称、地址、负责人、安全负责人姓名、联系电话等信息报送服务部所在地的区燃气行政管理部门备案，由区燃气行政管理部门将其载入燃气便民服务部站点名录进行统一管理，并加强监管。

各区燃气行政管理部门负责辖区内燃气便民服务部的监督管理，对已投入使用的燃气便民服务部，每年组织 1 次全面检查，对不符合燃气便民服务部设置或营运管理要求，责令燃气经营企业限期整改，逾期不改正或者无法整改的，取消备案。

燃气便民服务部的管理模式如有新规定的，按照新规定执行。

四、燃气便民服务部的监督管理责任

市、区各相关部门依照法律法规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履行监督管理职责。

(一) 各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负责查处和取缔非法设置、未及时申报的燃气便民服务部，并对不符合设置和营运管理要求或存在严重安全隐患的燃气便民服务部，按《广州市燃气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予以处罚；

(二) 各区消防救援机构负责对燃气便民服务部遵守消防法律、法规的情况依法进行监督检查；

(三) 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负责将燃气便民服务部纳入社区管理网格进行日常巡查管理，并对辖区内所有便民服务部每月至少组织进行1次安全检查。

五、工作要求

(一) 各瓶装液化气经营企业应当严格按照燃气便民服务部的设置要求开展燃气便民服务部的设置工作，并及时将相关燃气便民服务部设置信息报送所在地区燃气行政管理部门备案。

(二) 各瓶装液化气经营企业是所设燃气便民服务部的责任主体，应当按照燃气便民服务部的营运管理要求制定燃气便民服务部安全管理制度，对所设置的燃气便民服务部实行严格管理，确保其守法经营、规范经营和安全经营。

(三) 各区燃气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定期将已经备案的燃气便民服务部的名录抄报相关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本级消防救援部门和市燃气行政管理部门。

(四) 各区燃气行政管理、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以及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加强对燃气便民服务部的监督管理，确保规范、有序、安全经营。

六、附则

本意见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GZ0320200152

广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文件

穗城管规字〔2020〕4号

广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关于印发 广州市生活垃圾源头减量和分类 奖励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广州市生活垃圾源头减量和分类奖励暂行办法》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广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020年6月8日

广州市生活垃圾源头减量和分类奖励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本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建立生活垃圾源头减量和分类的鼓励和引导机制，促进生活垃圾源头减量，提升生活垃圾分类水平，根据《广州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生活垃圾源头减量和分类市级奖励相关管理活动。

第三条 生活垃圾源头减量和分类奖励工作坚持公开公正、择优评选、鼓励创新的原则，以通报表扬为主，资金奖励为辅。

第四条 市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本办法，指导、监督全市生活垃圾源头减量和分类奖励工作。

区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实施本区奖励工作，指导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实施奖励。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可采取多种奖励形式，鼓励辖区内的单位、家庭和个人参与生活垃圾源头减量和分类。

第五条 生活垃圾源头减量和分类市级奖励所需经费纳入市级财政预算保障。

第六条 生活垃圾源头减量和分类奖励对象，是指在生活垃圾源头减量和分类工作中成绩突出，具有较强示范引领作用的单位、家庭和个人。

单位奖励对象是指根据《广东省城乡生活垃圾处理条例》《广州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确定的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责任人，不包括国家机关。

家庭是指本市常住人口且有固定居所的城市和农村家庭。

个人是指从事生活垃圾源头减量和分类的环卫工人、督导员等从业人员及志愿者等，不包括公务员。

因违反《广州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被处以行政处罚措施的单位、家庭（成员）或个人，三年内不得参加评选。

第七条 获奖单位应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一）在经营或管理区域内开展生活垃圾源头减量和分类，宣传有亮点，减量有措施，分类有成效，具有较强示范引领作用的；

（二）在住宅小区开展生活垃圾源头减量和分类，设施完善、功能齐备，居民知晓率、参与率较高，减量效果明显的；

（三）在农村地区因地制宜开展生活垃圾源头减量和分类，减量效果明显的；

（四）在生活垃圾源头减量和分类宣传、培训、推广活动中，成绩突出的；

（五）在应用新技术、创新管理制度上，明显提升生活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水平的。

第八条 获奖家庭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一) 家庭成员积极开展生活垃圾源头减量和分类，分类准确率较高，践行低碳生活方式，减少生活垃圾产生的；

(二) 家庭成员积极参与村（居）民委员会、住宅小区组织的生活垃圾源头减量和分类宣传、培训、推广活动，主动指导和监督他人参与垃圾分类的；

(三) 家庭长期坚持生活垃圾源头减量和分类，表现突出，示范带动效果明显的。

第九条 获奖个人应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一) 在生活垃圾源头减量和分类作业过程中，严格按照标准进行分类收集和运输作业，指导村民、居民正确投放，主动参与宣传，表现突出的；

(二) 在生活垃圾源头减量和分类志愿服务过程中，带头参与志愿服务，践行低碳生活方式，积极参与宣传活动，指导他人参与生活垃圾分类，表现突出的；

(三) 在生活垃圾源头减量和分类督导工作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积极开展现场督导，表现突出的；

(四) 在从事其他生活垃圾源头减量和分类工作中，积极参与宣传活动，指导他人参与生活垃圾分类，践行低碳生活方式，表现突出的。

第十条 每年开展一次奖励工作，奖励名额：单位 1000 个，家庭 2000 户，个人 3000 人。

第十一条 获奖单位，给予以下奖励：

(一) 通报表扬，颁发牌匾；

(二) 奖金 3000 元；

(三) 优先推荐申报参评文明单位。

第十二条 获奖家庭，给予以下奖励：

(一) 通报表扬；

(二) 奖金 1000 元；

(三) 优先推荐申报参评文明家庭；

(四) 家庭成员参与生活垃圾分类志愿服务并获得志愿服务时数，可依照本市有关规定作为来穗人员享受积分制服务的积分。

第十三条 获奖个人，给予以下奖励：

(一) 通报表扬；

(二) 奖金 1000 元；

(三) 参与生活垃圾分类志愿服务并获得志愿服务时数，可依照本市有关规定作为来穗人员享受积分制服务的积分。

第十四条 奖励对象的推荐评选，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一) 组织申报。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组织辖区内的单位、家庭、个人申报，收集申报资料。

(二) 初审推荐。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对申报对象进行初审，确定推荐对象，上报区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

(三) 审核上报。区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对推荐对象进行审核，择优确定为候选奖励对象，并将候选名单上报市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

(四) 公示公布。市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对候选奖励对象名单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发布奖励决定。

(五) 奖励实施。奖励经费拨付各区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由各区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发放奖金。

市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结合实际制定年度奖励工作方案。

第十五条 任何单位或个人发现奖励过程中存在问题的，可向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举报或投诉。

获奖励的单位、家庭或个人弄虚作假或违反规定程序获得奖励的，由市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撤销其奖励并按程序收回奖金，单位违规行为和处理结果等信息纳入信用档案。

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不依法履行职责的，由有权机关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为三年。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GZ0320200153

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穗市监规字〔2020〕3号

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促进 外商投资企业注册便利化意见的通知

各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天河区、南沙区行政审批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机关各处室、各直属单位，各有关单位：

现将修改后的《关于促进外商投资企业注册便利化的意见》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向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反映。

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年6月12日

关于促进外商投资企业注册便利化的意见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报告和习近平总书记“四个走在全国前列”重要讲话精神，特别是在形成全面开放新格局上走在全国前列的要求，进一步深化商事制度改革，优化外资营商环境，激发外资市场主体活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广东省商事登记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我市外商投资企业注册情况，现提出如下

意见：

一、允许企业名称中使用外国投资者名称或商号

对于企业名称中拟使用外国投资者名称或商号的，综合考虑其在国外的历史背景、品牌效应及知名度等因素，最大程度地尊重企业意愿，除法律、法规明确禁止外，允许外商投资企业在名称中使用外国投资者名称或商号等表述。

二、允许企业经营范围自主表述

对于不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外商投资企业，经营范围可按照《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或参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等自主表述，也可参考原审批机关批准文件关于经营范围的表述，允许属于新业态、新行业的外商投资企业经营范围自主表述。

三、简化注册登记申请材料形式要求

港澳台自然人持身份证、回乡证、台胞证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可直接办理注册登记；已入境的外国自然人持有效的护照原件可直接办理注册登记；外国自然人、取得外国永久（长期）居留权或港澳台地区居民可持《广州市人才绿卡》直接办理注册登记。

登记机关对外国（地区）企业有权签字人签名进行形式审查，有权签字人发生变更的，由申请人提供变更情况说明文件即可。

外商投资企业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登记机关收取商务主管部门的批准文件，办理注册登记；港澳服务提供者投资 CEPA 服务贸易协议项下服务业领域的，登记机关收取商务主管部门出具的港澳服务者投资备案文件，办理注册登记；对暂未明确是否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新业态、新行业，如申请人提交了备案证明，予以办理注册登记。

四、实行内外资企业同步办理类型互转

简化内外资公司互转流程，企业提交一套表格及申请材料，即可同步办理相关登记手续。内资公司的自然人股东变更国籍的，不改变该公司的企业类型，无需办理变更登记。内外资合伙企业可参照内外资公司互转的要求办理。

五、实现审核流程简易快速

全面实行企业登记“审核合一、一人通办”制度，全程由同一登记人员负责受理、审核、核准等各环节业务。对符合条件的外商投资企业设立申请，提供“快速

通道”，优先办理、容缺登记、立等可取。

六、实现商务备案注册登记一体化

建立与商务部门沟通协作机制，对不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外商投资企业，实行“一套表格，一口办理”，做到“无纸化”“零见面”，推动外商投资企业信息共享、联动管理。

七、鼓励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转型为企业

引导拟从事营利性活动的外国（地区）企业常驻代表机构转型为外商投资合伙企业或有限公司。对于符合条件的外方合伙人或投资者，可实行“落地办证”，已提交投资者身份证明、场地使用证明等材料的，无需重复提交，可直接依照相关规定办理登记手续。

八、推行商事服务“跨境通”

积极服务粤港澳大湾区建设，服务两岸经济社会发展，服务“一带一路”建设，依托“人工智能+机器人”全程电子化商事登记模式，为拟在广州市内设立外商投资企业的申请人提供更加便利的商事登记服务。先启动“穗港通”“穗澳通”，再推行“穗台通”。计划3-5年内逐步推广到“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及地区，实现商事登记“跨境通”，构建“绿色通道”为国际化便利化市场准入环境服务。

本意见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促进外商投资企业注册便利化的意见》（穗工商规字〔2018〕4号）同时废止。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GZ0320200154

广州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中国人民银行广州分行营业管理部
中共广州市委统战部
广州市科学技术局 文件
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税务局
广州市工商业联合会

穗金融规〔2020〕2号

广州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中国人民银行广州分行营业
管理部 中共广州市委统战部 广州市科学技术局 广州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税务局
广州市工商业联合会关于加强金融支持广州市
民营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修订）

各有关单位：

为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毫不动摇地鼓励、支持、引导非公有制经济发展，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按照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金融服务民营企业的若干意见》《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进一步深化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的意见》《中共广东省委办公厅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和《中共广州市委广州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促进民营经济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等文件要求，进一步改善金融服务、有效缓解民营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增强微观主体活力，充分发挥民营企业对经济增长和创造就业的重要支撑作用，促进经济社会平稳健康发展，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增强对民营企业的信贷支持

(一) 加强货币信贷政策工具的引导作用。完善信贷政策导向效果评估体系，加强地方政府部门对金融机构信贷政策导向评估结果的运用，鼓励和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民营企业的信贷支持，重点加大对单户授信 1000 万元及以下的小微企业贷款（含小微企业贷款和个体工商户、小微企业业主经营性贷款）的支持力度。进一步提升信贷政策导向效果评估制度的正向激励作用，将评估结果作为货币信贷政策、债券市场支持、财税优惠奖补等政策激励方面的参考依据。综合运用再贷款、再贴现等货币政策工具，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小微企业、“三农”等民营经济领域的信贷投放。

(二) 加大对民营企业的信贷资源倾斜。银行业金融机构要制订重点支持民营企业的信贷投放计划，优化信贷结构，加大对民营企业的信贷支持力度；要加快处置不良资产，将盘活资金重点投向民营企业。支持银行业金融机构发行小微企业贷款资产支持证券，盘活存量信贷资源，将增量信贷资源进一步向小微企业倾斜。各大中型银行驻穗分支机构要发挥“头雁”效应，持续加大对广州民营企业的信贷支持力度。把对民营企业、小微企业融资服务质量和规模作为对在穗银行机构进行政府金融评价和奖励的重要指标。

(三) 完善信贷管理机制。银行业金融机构要进一步改造审贷流程、下放授信权限、提高放款效率，确保符合条件的民营企业获得方便、快捷、及时的信贷服务；要减轻对抵押担保的过度依赖，坚持审核第一还款来源，把主业突出、财务稳健、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信用良好作为授信主要依据，合理提高信用贷款比重；要强化内部考核激励，建立健全尽职免责机制，提高不良贷款考核容忍度，设立内部问责

申诉通道，为尽职免责提供机制保障；积极推行小微企业贷款内部资金转移价格优惠措施，提升业务条线和分支机构开展小微企业业务的积极性。

（四）推动信贷产品和服务模式创新。银行业金融机构要积极开发知识产权质押贷、股权质押贷、排污权质押贷、碳排放权质押贷等创新融资产品，积极开展政府订单贷款、仓单质押贷款、应收账款质押贷款、票据贴现、保理、信用证等供应链金融服务，进一步运用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等信息技术，创新民营企业金融服务模式，探索推广“互联网+缴税信息”“互联网+交易信息”等金融服务新模式。

（五）加大对民营企业还贷资金周转的支持。银行业金融机构要科学运用循环贷款、年审制贷款、无还本续贷等业务品种，合理设定贷款期限、还款方式，降低民营企业的资金周转成本。

（六）设立应急转贷机制。按照“政府引导、社会资本参与、封闭运作、有偿使用、确保安全”的原则，设立广州市转贷服务中心，为我市实体经济提供流动性支持，积极化解企业资金周转困难。

二、丰富民营企业融资渠道

（七）强化股权融资支持。支持广州市民营企业利用境内外多层次资本市场，加快推动一批具备核心竞争力的民营企业到科创板上市，鼓励创新型、成长型民营中小企业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新三板）挂牌。加大上市资源培育力度，每年筛选一批优质民营企业列入拟上市挂牌企业库，搭建风险投资机构与入库企业对接平台。

（八）扩大债权融资规模。支持金融机构发行小微企业贷款专项金融债券、创业创新专项金融债券，募集资金信贷支持小微企业、创业创新主体的发展，促进经济结构调整和产业转型升级。支持符合条件的民营企业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所债券市场、区域性股权交易场所等发行各类债务融资工具，提高债务直接融资比重。鼓励新一代信息技术、人工智能、生物医药（IAB）产业和新能源、新材料（NEM）产业等重点领域民营企业发行战略性新兴产业专项债券。

（九）提高保险服务能力。进一步完善“政府+银行+保险”模式，按照权责均衡、互利共赢的原则，构建合理的风险共担与利益分配机制，支持开展政策性小额贷款保证保险试点，为民营企业融资增信、降低成本。探索将民营企业中“三农”、科技、绿色等领域的财政补贴转化为保险保费补贴，实现“以保代补”，支持民营企业发展。

(十) 扩大跨境资金使用。支持民营企业在涉外经济往来中使用人民币跨境结算，支持符合条件的民营跨国企业集团开展跨境双向人民币资金池业务、开展境外发行人民币债券募集资金回流业务，境内企业在境外发行人民币债券，按全口径跨境融资宏观审慎管理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后，可根据实际需要将募集资金汇入境内使用。

(十一) 提升风险投资之都功能。发挥广东省、广州市小微企业发展基金和广州市科技成果产业化引导基金的作用，引导社会资本参与合作设立子基金，以股权投资方式支持民营企业创新发展。以打造具有国际影响力的风险投资之都为目标，引导各种类型的创业投资基金、天使投资基金、并购基金等在广州聚集发展，更好地促进初创期民营企业资本形成和发展壮大。

(十二) 支持融资租赁业务发展。大力发展设备更新融资租赁，支持民营企业固定资产融资。对利用融资租赁业务进行设备升级换代的民营企业，“广州市促进工业和信息化产业高质量发展资金”产业发展资金按租赁合同设备投资额给予一定比例的补助。鼓励融资租赁公司在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时，通过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的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中登网）登记，公示融资租赁物权利状况。

(十三) 加强推动“银税互动”工作。与税务部门进一步加强合作，形成地方金融监管部门、税务部门、银行金融机构三方合作机制；引导银行金融机构进一步丰富“银税互动”金融产品，聚焦扶持诚信民营企业，形成线上、线下全方位产品覆盖；进一步开展“银税互动”联合宣传，多渠道提升“银税互动”品牌知晓度，鼓励推动全市依法诚信纳税人通过“银税互动”获得普惠信贷支持。

三、优化配套金融措施

(十四) 推进信用体系建设。强化联合激励、联合惩戒效果，逐步拓展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非银信息的采集和应用范围。支持拓展延伸线上融资，完善信用信息共享机制，推动政府部门将量化信用信息向“粤信融”“中小融”“信易贷”等中小企业融资对接平台开放，供金融机构依法合规查询使用；充分发挥上述各平台的线上信用信息和融资对接服务功能，引导市内各金融机构主动运用上述各平台，加强与民营企业的融资对接，加快融资需求的线上审批，帮助民营企业解决融资实际困难。探索将非公有制经济代表人士综合评价结果纳入平台数据库。

(十五) 加快政策性担保体系建设。构建政策性融资担保和再担保体系，发展壮大

大广州市融资再担保公司，争取在2020年注册资本达到15亿元以上；鼓励有条件的区建设区级政策性担保公司。保证对政策性担保公司的财政投入，逐步降低担保业务收费标准，加大对民营企业的融资担保力度。政策性融资担保公司要坚持准公共定位，不以营利为目的，逐步减少反担保等要求，对符合条件的可取消反担保。

(十六) 提升广州市科技型中小企业信贷风险补偿资金池效能。进一步发挥广州市科技型中小企业信贷风险损失补偿资金池作用。引导资金池合作银行提高信贷风险容忍度，增强科技信贷供给，更好服务民营科技型中小企业。

(十七) 大力推广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应用。推动大型民营企业等供应链核心企业实现与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系统的对接，提高银企对接效率，为供应链上游的小微型民营企业提供高效的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建立动产融资扶持机制，对接入平台的大型核心企业给予一定奖励，对提供动产融资的银行业金融机构按一定比例给予风险补偿，推广政府采购项下融资业务，鼓励金融机构依托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在线开展政府采购项下融资业务，原则上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担保。

(十八) 充分发挥广州市普惠贷款风险补偿机制的作用。尽快落实和运行广州市普惠贷款风险补偿机制，建立激励银行业机构敢贷愿贷能贷和促进中小微企业健康发展的长效激励机制。

四、强化保障和监督

(十九) 建立沟通协调机制。建立和完善信息共享和工作联动机制，及时解决民营企业融资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建立系统化、制度化和专业化的产融对接机制，通过不定期地召开银企座谈会、民营企业项目推荐会、产融对接会等形式，实现银企良性互动，提高产融对接效率。加强对民营企业管理者和财务人员的融资辅导和政策培训，提高民营企业运用金融工具的意愿和能力。

(二十) 加强统计监测和督导评估。加强对民营、小微企业融资相关数据指标的监测分析，全面、动态掌握银行、保险、证券等持牌金融机构以及地方金融组织对民营、小微企业提供融资服务的状况。对持牌金融机构、地方金融组织开展民营企业融资的实际绩效进行量化评价，督促金融机构、地方金融组织加大对民营经济的金融支持力度。

(二十一) 强化金融风险防范。坚决打击非法放贷、非法吸储、非法集资等违法行为，保障良好的金融秩序，维护民营企业的合法权益。各金融机构要深刻认识、

及时研判经济新常态和去产能、去库存、去杠杆进程中民营企业风险变化的规律和特征，加强内部控制，落实风险防控责任，及时防范化解风险隐患。

本意见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 3 年。

广州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中国人民银行广州分行营业管理部
中共广州市委统战部
广州市科学技术局
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税务局
广州市工商业联合会

2020 年 6 月 9 日

GZ0320200159

广州市科学技术局文件

穗科规字〔2020〕5号

广州市科学技术局关于印发广州市科技成果 产业化引导基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发挥我市科技成果产业化引导基金作用，我局对《广州市科技成果产业化引导基金管理办法》进行了修订，现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科学技术局反映。

广州市科学技术局

2020年6月16日

广州市科技成果产业化引导基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发挥广州市科技成果产业化引导基金作用，引导社会资本推动科技成果产业化，促进科技、金融与产业融合发展，根据《中共广州市委广州市人民政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府关于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决定》（穗字〔2015〕4号）等文件规定和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广州市科技成果产业化引导基金的申报、审批、投资、退出等管理活动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广州市科技成果产业化引导基金（以下简称引导基金），是由市政府出资设立，按照市场化方式运作，不以营利为目的的政策性引导基金，通过引导社会资本进入我市科技创新领域，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培育战略性新兴产业。

第四条 引导基金规模50亿元，市财政出资部分视社会资金使用情况另行安排，所需资金在市科学技术局的科技创新发展专项资金中安排。引导基金规模视年度预算安排和引导基金实际运作情况可予以调整。

第五条 引导基金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科学决策、防范风险”原则，除本办法另有规定外，通过母基金的方式，选择股权投资机构或创业投资机构合作发起设立子基金，引导社会资本投向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和科技产业领域。

第六条 子基金的组织形式根据实际情况，可采用有限合伙制或公司制的形式。在采用有限合伙制形式下，引导基金以有限合伙人（LP）身份出资参股子基金；在采用公司制形式下，引导基金以股东身份参与子基金。

第七条 子基金的发起设立、投资管理、业绩奖励等按照市场化方式独立运作，自主经营，自负盈亏。

第八条 市科学技术局负责指导引导基金受托管理机构组织开展申报、尽职调查等工作，推进对引导基金的政策目标、政策效果的落实，会同市财政局下达资金计划，并按规定拨付财政资金。

第二章 受托管理机构

第九条 引导基金受托管理机构的确定方式按照《广州市政府投资基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执行，通过遴选方式确定，由其直接受托管理或新设子公司作为引导基金受托管理机构。市科学技术局、市财政局根据引导基金年度资金安排计划，确定委托管理资金额度，引导基金受托管理机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市政府有关要求及委托管理协议约定，对引导基金进行管理。市科学技术局、市财政局可视年度

运行情况，对委托管理资金额度予以调整。受托管理期限原则为10年，根据实际运行情况，市科学技术局和市财政局可做调整。

第十条 受托管理机构原则上为股权投资机构或创业投资机构，须符合以下条件：

- (一)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公司；
- (二) 注册资本不低于1亿元人民币；
- (三) 至少5名从事3年以上投资基金相关经历并具备基金从业资格的从业人员；
- (四) 有完善的投资基金管理制度；
- (五) 有作为出资人参与设立并管理投资基金的成功经验；
- (六) 最近三年以上保持良好的财务状况，没有受过行政主管部门或司法机关重大处罚的不良记录，严格按照委托管理协议管理政府出资资金；
- (七) 其他国家、省、市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十一条 受托管理机构应按以下程序采取公开遴选确定：

(一) 公开征集。按照引导基金年度资金安排计划，由市科学技术局向社会公开发布年度引导基金受托管理机构申报指南，征集引导基金受托管理机构。

(二) 尽职调查。市科学技术局委托符合条件的第三方机构对经初步筛选的申请机构进行尽职调查，提出尽职调查报告。

(三) 专家评审。市科学技术局、市财政局组织专家评审委员会，根据《广州市政府投资基金管理办法》有关受托管理机构的条件要求，对申请机构的尽职调查报告进行独立评审，提出评审意见。

(四) 确定机构。市科学技术局、市财政局根据专家评审委员会评审结果和实际情况，对引导基金受托管理机构进行筛选并报市政府决定，并由市科学技术局、市财政局、受托管理机构签订三方协议。

第十二条 引导基金受托管理机构的职责主要包括：

(一) 对引导基金的子基金申报机构开展尽职调查、入股谈判，签订合伙协议或出资协议等相关法律文本；

(二) 代表引导基金以出资额为限对子基金行使出资人权利并承担相应义务，并

严格按照《合伙企业法》或《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有效履行引导基金投后管理，监督子基金投向；

(三) 每半年向市科学技术局、市财政局报告子基金运作情况、股本变化情况及重大情况。

第十三条 引导基金受托管理机构应选择在我市境内具有分支机构的商业银行作为托管银行开设引导基金专户，对受托管理的引导基金实行专户管理。托管银行依据托管协议负责账户管理、资金清算、资产保管等事务，对投资活动实施动态监管，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 经国家有关部门核准认定具有基金托管资格的；

(二) 最近三年以上保持良好的财务状况，没有受过行政主管部门或司法机关重大处罚的不良记录；

(三) 优先考虑与政府部门开展科技金融业务合作情况良好的。

第三章 投资领域

第十四条 引导基金发起设立的子基金须重点投向我市重大科技成果产业化项目、战略性新兴产业等新兴科技产业领域，主要投向处于种子期、起步期、成长期的科技型中小微企业。

第十五条 子基金须重点投向我市科技创新产业领域，子基金投资于我市行政区域内企业的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引导基金出资额的 1.5 倍。以下情形均可认定为投资我市行政区域内企业的资金：

(一) 直接投资注册地为广州市的企业；

(二) 为广州市引进落地法人企业并有实质性经营活动的；

(三) 投资的广州市外企业以股权投资方式投资广州市已有企业的；

(四) 投资的广州市外企业在广州市投资设立新企业的；

(五) 子基金管理人在管的其他基金新增投资广州市内企业或为广州市引进落地的企业；

(六) 其他可认定为投资广州市企业的。

其中，上述第(二)种情形按子基金对该企业投资金额的 1.5 倍放大计入子基

金投资于广州市企业的投资总额。

第十六条 子基金不得从事以下业务：

- (一) 从事融资担保以外的担保、抵押、委托贷款等业务；
- (二) 投资二级市场股票、期货、房地产、证券投资基金、评级 AAA 以下的企业债、信托产品、非保本型理财产品、保险计划及其他金融衍生品；
- (三) 向任何第三方提供赞助、捐赠（经批准的公益性捐赠除外）；
- (四) 吸收或变相吸收存款，或向第三方提供贷款和资金拆借；
- (五) 进行承担无限连带责任的对外投资；
- (六) 发行信托或集合理财产品募集资金；
- (七) 其他国家法律法规禁止从事的业务。

第四章 投资比例

第十七条 为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科研机构、新型研发机构、高校作为牵头机构，联合社会股权投资机构或创业投资机构申请与引导基金合作设立科技成果转化子基金，引导基金对子基金的出资比例放宽至不超过子基金规模的 50%，子基金须 100% 投资于科研机构、新型研发机构、高校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

第十八条 为鼓励孵化器及创新创业企业发展，我市经认定的市级以上孵化器可作为牵头机构，联合股权投资机构或创业投资机构申请与引导基金合作发起设立子基金，引导基金对子基金的出资比例放宽至不超过子基金规模的 40%，子基金投资于本市孵化器内企业的资金比例不低于基金规模的 60%。

第十九条 为培育发展天使投资，引导基金对天使投资子基金的出资比例放宽至不超过子基金规模的 40%，天使投资子基金投资于初创期科技企业（成立 3 年内、营业收入不超过 2000 万元的科技型小微企业、单个项目投资额一般不超过 1000 万元）的比例不低于子基金规模的 60%。

第二十条 引导基金支持股权投资机构或创业投资机构设立创投子基金，由其依法依规负责募集社会资本。引导基金对子基金的出资比例不超过子基金规模的 20%，且不作为第一大出资人或股东。

第二十一条 引导基金支持开展跨境风险投资，推动建立跨境创业投资体系，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通过风险投资引进高端项目和人才，具有海外投资经验或海外分支机构的创投机构可作为申报机构，申请与引导基金合作设立跨境风险投资子基金或项目引进后续投资子基金，引导基金对两类子基金的出资比例均不超过子基金规模的20%。其中，跨境风险投资子基金所投资项目中引进比例（按投资金额计算）不低于20%；项目引进后续投资子基金对所引进项目投资不低于子基金规模的30%。

第二十二条 市级引导基金支持省、市、区形成引导基金联动机制，对省级、区级科技成果产业化引导基金或创业投资引导基金合作设立的子基金，可纳入市级引导基金申报范围，各级引导基金的出资比例合计不超过子基金规模的40%。

第五章 申报条件

第二十三条 引导基金子基金申报机构原则上为股权投资机构或创业投资机构，由其依法依规负责募集社会资本。引导基金对子基金的出资比例不超过子基金规模的20%，且不作为第一大出资人或股东，本办法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二十四条 申报机构除满足相关法律要求外，还须符合以下条件：

（一）企业须已依法完成工商登记手续。原则上，企业成立时间满1年，符合证监会颁布的《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中国证监会令第105号）、《创业投资企业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发改委等十部委令第39号）相关规定，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或各级创投备案管理部门完成备案手续。

（二）注册资本在人民币500万元以上，且均以货币形式实缴出资或其基金管理规模在人民币1亿元以上。

（三）至少3名从事3年以上投资基金相关经历的从业人员。

（四）有完善的投资基金管理制度。

（五）自身或持有30%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有作为出资人参与设立并管理投资基金的成功经验。

（六）最近三年以上保持良好的财务状况，没有受过行政主管部门或司法机关重大处罚的不良记录，严格按委托管理协议管理出资人资金。

第二十五条 子基金申报机构原则上应新设子基金，但对于满足以下条件的已设基金，可申报创业投资类和跨境风险投资类子基金：

- (一) 投资项目数不多于5个；
- (二) 完成子基金管理机构公示时所有已投资项目投资期限未超过1年。

对于满足以上条件的已设基金，引导基金以该已设基金已实缴数为基础，依法依规进行配资。

第二十六条 申报机构可直接作为子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也可指定或新设符合条件的关联企业作为子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采用有限合伙制形式下，基金管理人为子基金的普通合伙人（GP）；在采用公司制形式下，基金管理人为有限责任公司承担管理职责的股东。子基金的基金管理人须符合以下条件：

- (一) 企业须已依法完成工商登记手续，注册资本或认缴出资额不低于500万元人民币，且均以货币形式实缴出资；
- (二) 主要负责人具备丰富基金管理运作经验，并已取得良好的管理业绩，且至少有3至5名具备3年以上股权投资或相关业务经验的专职高级管理人员；
- (三) 管理和运作规范，具有严格合理的投资决策程序和风险控制机制；按照国家企业财务、会计制度规定，有健全的内部财务管理制度和会计核算办法；
- (四) 出资不低于子基金规模的1%。

第六章 申报程序

第二十七条 引导基金按照以下程序从申报机构中甄选符合条件的合作机构及组建子基金：

- (一) 发布指南。市科学技术局会同引导基金受托管理机构研究制订并发布申报指南。
- (二) 材料申报。申报机构根据申报指南及本管理办法的规定和要求编制申报材料，报送引导基金受托管理机构。
- (三) 初步审查。引导基金受托管理机构根据本管理办法以及申报指南有关要求，对申报机构提交材料进行符合性初审，指导申报机构在规定期限内按要求补齐修正相关材料，并将符合条件的申报材料以及初审结果报市科学技术局。
- (四) 符合性复审。市科学技术局根据申报材料以及初审结果，对申报机构进行符合性复审，确定进入专家评审的申报机构名单。

(五) 专家评审。引导基金受托管理机构受市科学技术局委托，邀请相关领域专业人士组成专家评审委员会，进行独立评审，提出评审意见。专家评审重点包括子基金组建方案、募资能力、投资机制、管理团队、风控机制等。

(六) 尽职调查。市科学技术局根据专家评审意见提出尽职调查的名单，并书面委托引导基金受托管理机构，由其委托符合条件的第三方机构开展尽职调查，形成尽职调查报告。尽职调查内容包括申报机构（子基金管理人）的经营状况、管理团队、投资业绩、内部机制、合法合规事项等。

(七) 拟定合作机构（子基金管理人）及意向出资限额。根据专家评审意见和尽职调查结果，市科学技术局会同引导基金受托管理机构从申报机构中筛选拟定拟合作机构（子基金管理人）及意向出资限额方案。

(八) 社会公示。市科学技术局将引导基金拟合作机构（子基金管理人）名单向社会公示10个工作日，对公示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核查并提出意见。

(九) 审定立项。市科学技术局审定引导基金拟合作机构（子基金管理人）及子基金方案，纳入引导基金立项项目和年度资金预算安排。

(十) 项目谈判。由引导基金受托管理机构与拟合作机构（子基金管理人）进行谈判，草拟合伙协议等相关法律文件并提交引导基金受托管理机构投资决策委员会审议。

(十一) 签署协议。经引导基金受托管理机构投资决策委员会审议同意后，引导基金受托管理机构按照公司内部程序，与拟合作机构（子基金管理人）签订《合伙协议》或《出资人协议》《委托管理协议》等相关法律文件。

(十二) 资金拨付。市科学技术局与引导基金受托管理机构签订委托管理协议，并由引导基金受托管理机构督促子基金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募资和设立，由市科学技术局将年度引导基金出资拨付至引导基金受托管理机构，按有关规定履行引导基金出资手续。

(十三) 投后管理。引导基金受托管理机构须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管理办法有关要求制订引导基金投后管理细则，确保子基金按要求进行投资。

(十四) 退出回收。退出时，引导基金受托管理机构在转让股份（含回收的股息、股利）法定审批程序完成后，将政府出资额按照国库管理制度有关规定及时足

额上缴国库，归属政府的收益由业务主管部门作为非税收入及时足额上缴财政。

第七章 投资管理

第二十八条 子基金须在我市注册。每支子基金募集资金总额原则上不低于5000万元人民币，所有投资者均以货币形式出资。牵头机构为科研机构、新型研发机构、高校、专业孵化器或申请成立天使投资子基金的，募集资金总额可放宽至3000万元；引导基金对单支子基金出资额原则上不高于2亿元人民币，对于专门用于投资科技型中小企业的子基金，可适当放宽或不设定引导基金出资规模上限。

第二十九条 引导基金对子基金的出资须在子基金完成注册手续后，按其他出资人的出资到位比例，予以末位出资到位。若其他出资人的出资额未在所签署的法律文件中约定的期限内到位，则引导基金受托管理机构有权根据所签署的法律文件不予出资。

第三十条 为保证政策导向，引导基金受托管理机构派出代表进入子基金管理机构的投资决策委员会，不参与子基金管理机构经营业务和日常管理，但在所参与子基金违法、违规和偏离政策导向的情况下，可行使一票否决权。

第三十一条 子基金对单个企业的累计投资额不得超过子基金规模的20%。

第三十二条 子基金管理机构按市场规律提取一定比例的管理费用。管理费用由子基金管理机构按子基金合伙协议或相关章程约定从子基金资产中计提。年度管理费用与子基金投资收益挂钩，一般不超过子基金注册资本的2.5%，具体标准在合伙协议或委托管理协议中明确。

第三十三条 托管银行接受子基金管理人委托并签订资金托管协议，按照协议约定对子基金托管专户进行管理。托管银行需要引导基金受托管理机构出具的合规性审查报告才能划拨投资款项。

第八章 退出机制

第三十四条 子基金的存续期原则上不超过10年。

第三十五条 子基金所投项目，按照市场化方式退出，包括二级市场交易退出、大股东回购、协议转让等，通过契约化方式约定，由子基金管理机构按照合伙协议

或章程规定执行。

第三十六条 引导基金收益分配采用先回本后分利的原则。在有受让人的情况下，引导基金可适时退出子基金，其他出资人享有优先受让引导基金份额的权利。引导基金退出前，子基金已实现的盈利，引导基金应按照出资份额获取相应的分红后，按以下方式退出：

（一）引导基金受托管理机构所持有子基金份额在3年以内（含3年）的，转让价格参照引导基金原始投资额确定；

（二）引导基金受托管理机构所持有子基金份额在3年以上5年以内（含5年）的，如累计分红高于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转让价格参照引导基金原始投资额确定；如累计分红不足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则转让价格不低于原始投资额加上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与累计分红的差额之和；

（三）引导基金受托管理机构所持有子基金份额超过5年的，转让价格按公共财政原则和引导基金的运作要求，按照市场化方式退出。

第三十七条 子基金在发生清算（包括解散和破产）时，按照法律程序清偿债权人的债权后，剩余财产按照同股同权原则分配。

第三十八条 引导基金受托管理机构应与引导基金合作机构通过协议等法律文件约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引导基金可无需其他出资人同意，选择退出：

（一）投资基金方案审定立项后超过一年，未按规定程序和时间要求完成设立手续的；

（二）政府出资拨付投资基金账户一年以上，基金未开展投资业务的；

（三）基金投资领域和方向不符合政策目标的；

（四）基金未按章程约定投资的；

（五）其他不符合章程约定情形的。

第九章 激励约束机制

第三十九条 引导基金受托管理机构收取日常管理费，管理费在引导基金中安排，在年度考核结果确定后予以拨付。市科学技术局会同市财政局对引导基金受托管理机构按年度进行考核，根据考核结果确定管理费用比例，具体标准如下：

(一) 引导基金考核结果为优秀等次，年度引导基金管理费用比例根据引导基金出资额分别核定为：1亿元及以下按1.2%、超过1亿元至低于5亿元（含5亿元）部分按1%、超过5亿元部分按0.8%予以支付。

(二) 引导基金考核结果为合格等次，年度引导基金管理费用比例根据引导基金投资额分别核定为：1亿元及以下按1%、超过1亿元至低于5亿元（含5亿元）部分按0.8%、超过5亿元部分按0.6%予以支付。

(三) 引导基金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等次，年度引导基金管理费用按照考核结果合格等次管理费用减半支付。

第四十条 为提高社会资本投资积极性，对新设立的专门用于投资科技型中小企业的子基金，在清算退出时，整体年化收益率超出10%及以上（单利），且完成合伙协议中关于投资于广州市行政区域内返投比例和产业投资领域的约定目标时，子基金投资于广州市行政区域内企业比例超过返投比例要求30%（含）以上，引导基金可按超过部分相应超额收益的30%对社会出资人给予让利；超过返投比例要求40%（含）以上，引导基金可按超过部分相应超额收益的40%对社会出资人给予让利；超过返投比例要求50%（含）以上，引导基金可按超过部分相应超额收益的50%对社会出资人给予让利。

以上所指超额收益为：子基金清算退出时，引导基金因子基金处置项目投资的实际全部所得以及从项目投资实际获得的分红、利息及其他类似收入，扣除实缴出资数额及有关费用（即：回收资金+累计分红+利息-本金-有关费用）后，整体年化收益率超出10%及以上（单利）的部分。

第四十一条 子基金投资收益的一定比例，作为效益奖励用于激励子基金管理机构，效益奖励采取“先回本后分利”的原则，效益奖励均按照收益（回收资金+累计分红-本金）的20%核定。

第四十二条 受托管理机构考核结果不合格的，停发当年效益奖励，连续两年考核结果不合格的，市科学技术局、市财政局可根据约定解除合同并另行公开遴选符合条件的管理机构。

第十章 监督检查

第四十三条 市科学技术局对引导基金运行情况进行日常监督，配合市财政部门对财政支出的绩效做好评价，配合市审计部门对财政资金的管理、使用及绩效情况进行审计监督。

第四十四条 引导基金实行定期报告制度。引导基金受托管理机构应在每季度结束15日内向市科学技术局、市财政局书面报告引导基金使用情况。主要包括：

- (一) 子基金投资运作情况；
- (二) 引导基金的拨付、退出、收益、亏损情况；
- (三) 资产负债情况；
- (四) 投资损益情况；
- (五) 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权益的重大情况；
- (六) 编制并向业务主管部门报送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和财政资金存放表、基金项目表等报表。

第四十五条 引导基金运行中发生违法违规、投资项目退出可能遭受重大损失等重大问题，引导基金受托管理机构应当在发现后3日内，向市科学技术局、市财政局书面报告。

第四十六条 市科学技术局定期向市政府报告引导基金运作情况。对监管中发现引导基金受托管理机构存在或可能存在失职等问题和隐患的，市科学技术局应当向引导基金受托管理机构提出书面整改意见或质询。经认定为违法、失职行为的，引导基金受托管理机构依法对造成的损失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四十七条 建立引导基金管理运作容错机制，对已履行规定程序作出决策的投资，如因不可抗力、政策变动等因素造成投资损失，不追究受托管理机构责任；引导基金绩效评价应按照基金投资规律和市场化原则，从整体效能出发，对引导基金政策目标、政策效果进行综合绩效评价，不对单只子基金或单个项目盈亏进行考核。

第十一章 附 则

第四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有关法律、政策依据变

化或有效期届满，根据实施情况需要依法评估修订。《广州市科技创新委员会关于印发广州市科技成果产业化引导基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穗科创规字〔2018〕4号）同时废止。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人 事 任 免

任 职

陈泽鹏同志任职试用期满，同意其任市发展改革委副主任，任职时间从2019年6月17日起计算。（穗人社任免〔2020〕67号）

汤汉忠同志任职试用期满，同意其任市财政局总会计师，任职时间从2019年6月17日起计算。（穗人社任免〔2020〕68号）

李明华同志任职试用期满，同意其任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副局长，任职时间从2019年6月17日起计算。（穗人社任免〔2020〕69号）

魏敏同志任职试用期满，同意其任市商务局副局长，任职时间从2019年6月17日起计算。（穗人社任免〔2020〕70号）

周端华同志任职试用期满，同意其任市卫生健康委副主任，任职时间从2019年6月17日起计算。（穗人社任免〔2020〕71号）

韦建瑞同志任职试用期满，同意其任市妇女儿童医疗中心主任，任职时间从2019年6月17日起计算。（穗人社任免〔2020〕71号）

李润培同志任职试用期满，同意其任市应急管理局总工程师，任职时间从2019年6月17日起计算。（穗人社任免〔2020〕72号）

徐秀彬、邓晓云同志任职试用期满，同意其任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副局长，任职时间从2019年6月17日起计算。（穗人社任免〔2020〕73号）

何正清同志任职试用期满，同意其任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副局长，任职时间从2019年6月17日起计算。（穗人社任免〔2020〕74号）

吴宇鸿同志任职试用期满，同意其任市信访局副局长，任职时间从2019年6月17日起计算。（穗人社任免〔2020〕75号）

吴超同志任职试用期满，同意其任南沙开发区（自贸区南沙片区）管委会副主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任，任职时间从2019年6月17日起计算。（穗人社任免〔2020〕76号）

林少礼同志任职试用期满，同意其任南沙开发区（自贸区南沙片区）管委会总经济师，任职时间从2019年6月17日起计算。（穗人社任免〔2020〕76号）

欧阳刘兵同志任职试用期满，同意其任南沙开发区（自贸区南沙片区）管委会秘书长，任职时间从2019年6月29日起计算。（穗人社任免〔2020〕76号）

陈敏生同志任职试用期满，同意其任市教育局副局长，任职时间从2019年6月29日起计算。（穗人社任免〔2020〕77号）

陈红燕同志任职试用期满，同意其任市财政局副局长，任职时间从2019年6月29日起计算。（穗人社任免〔2020〕78号）

郑勇同志任职试用期满，同意其任中新广州知识城合作事务办（中新广州知识城开发建设办）主任，任职时间从2019年6月29日起计算。（穗人社任免〔2020〕91号）

广州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次会议决定：

任命李海洲同志为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穗人社任免〔2020〕95号）

任命郭昊羽同志为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局长。（穗人社任免〔2020〕96号）

任命洪谦同志为广州市商务局局长。（穗人社任免〔2020〕97号）

任命欧阳资文同志为广州市体育局局长。（穗人社任免〔2020〕98号）

广州市人民政府批准：

任命沈颖同志为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穗人社任免〔2020〕52号）

任命邹小江同志为市交通运输局总工程师，试用期一年。（穗人社任免〔2020〕52号）

任命刘怡同志为信访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穗人社任免〔2020〕53号）

任命柳柳同志为市政府外办副主任，试用期一年。（穗人社任免〔2020〕54号）

任命牟治平同志为广州开发区管委会秘书长。（穗人社任免〔2020〕55号）

任命张晖同志为广州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穗人社任免〔2020〕55号）

任命刘石同志为广州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穗人社任免〔2020〕55号）

任命顾晓斌同志为广州开发区管委会总经济师，试用期一年。（穗人社任免

[2020] 55号)

任命卢一先同志为广州南沙开发区(自贸区南沙片区)管委会主任。(穗人社任免[2020] 57号)

任命胡爱斌同志为市政府副秘书长(市正局级)。(穗人社任免[2020] 58号)

林海亮同志挂任市科技局副局长(挂职时间至2021年12月底)。(穗人社任免[2020] 59号)

任命曾郴湘同志为广州轻工工贸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穗人社任免[2020] 60号)

任命李国平同志为广州体育职业技术学院院长,试用期一年。(穗人社任免[2020] 61号)

任命张革同志为广州体育职业技术学院副院长,试用期一年。(穗人社任免[2020] 61号)

任命吴林波同志为市政府副秘书长。(穗人社任免[2020] 62号)

任命高飞同志为市民族宗教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穗人社任免[2020] 63号)

任命陈键华同志为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总经济师,试用期一年。(穗人社任免[2020] 64号)

任命马仁听同志为广州铁路职业技术学院院长。(穗人社任免[2020] 66号)

任命麦国焯、王亚妮、乔西铭同志为广州铁路职业技术学院副院长。王亚妮、乔西铭同志的试用期不变。(穗人社任免[2020] 66号)

任命华而实同志为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总规划师。(穗人社任免[2020] 81号)

任命刘成勇、胡文魁同志为市卫生健康委副主任,试用期一年。(穗人社任免[2020] 82号)

任命董学士同志为市审计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穗人社任免[2020] 83号)

任命吴尚伟同志为市供销合作总社主任(理事会主任)。(穗人社任免[2020] 84号)

任命孙秀清同志为市政府副秘书长(市正局级)。(穗人社任免[2020] 86号)

任命朱志刚同志为广州空港委主任,试用期一年。(穗人社任免[2020] 87号)

任命金永亮同志为市政府研究室副主任,试用期一年。(穗人社任免[2020] 89

号)

任命王恒芳同志为市驻京办副主任，试用期一年。(穗人社任免〔2020〕90号)

任命刘苑珊同志为市国家保密局局长，任职时间从2015年3月19日起计算。

(穗人社任免〔2020〕92号)

任命李建明同志为市国家保密局副局长，任职时间从2015年4月30日起计算。

(穗人社任免〔2020〕92号)

任命朱来山同志为市国家保密局副局长，任职时间从2016年12月12日起计算。(穗人社任免〔2020〕92号)

任命张文广同志为市征地办、市土地开发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穗人社任免〔2020〕93号)

任命孙翔同志为市科技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穗人社任免〔2020〕99号)

林艺文同志挂任市科技局副局长(时间一年)。(穗人社任免〔2020〕99号)

任命林立同志为市医保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穗人社任免〔2020〕100号)

任命李润培同志为市应急管理局副局长。(穗人社任免〔2020〕101号)

任命郑程藩同志为市应急管理局总工程师，试用期一年。(穗人社任免〔2020〕101号)

任命林丰平同志为市农业农村局副局长。(穗人社任免〔2020〕102号)

免 职

广州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次会议决定：

免去彭高峰同志的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局长职务。(穗人社任免〔2020〕96号)

免去刘晨辉同志的广州市商务局局长职务。(穗人社任免〔2020〕97号)

免去罗京军同志的广州市体育局局长职务。(穗人社任免〔2020〕98号)

广州市人民政府批准：

免去沈颖同志的市交通运输局总工程师职务。(穗人社任免〔2020〕52号)

免去张晖同志的广州开发区管委会总经济师职务。(穗人社任免〔2020〕55号)

免去黄洪飙同志的市水务局副局长职务。(穗人社任免〔2020〕56号)

免去谭爱英同志的市体育局副局长职务。(穗人社任免〔2020〕61号)

免去黄德敏同志的广州体育职业技术学院院长职务，保留正校级待遇。(穗人社任免〔2020〕61号)

免去李庆奎同志的市民族宗教局副局长职务。(穗人社任免〔2020〕63号)

免去张治明同志的市生态环境局总工程师职务。(穗人社任免〔2020〕65号)

免去欧阳资文同志的市卫生健康委副主任职务。(穗人社任免〔2020〕79号)

免去孙玥同志的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副局长职务。(穗人社任免〔2020〕81号)

免去何希同志的市卫生健康委副主任职务。(穗人社任免〔2020〕82号)

免去吴尚伟同志的市商务局副局长职务。(穗人社任免〔2020〕85号)

免去孙秀清同志的广州空港委主任职务。(穗人社任免〔2020〕87号)

免去朱志刚同志的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职务。(穗人社任免〔2020〕88号)

免去华而实同志的市征地办、市土地开发中心主任职务。(穗人社任免〔2020〕93号)

免去刘棕会同志的市供销合作总社主任(理事会主任)职务。(穗人社任免〔2020〕94号)

免去傅晓初同志的市医保局副局长职务。(穗人社任免〔2020〕100号)

免去李润培同志的市应急管理局总工程师职务。(穗人社任免〔2020〕101号)

免去王健舜同志的市农业农村局副局长职务。(穗人社任免〔2020〕102号)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是由广州市政府办公厅主办并公开发行的政府出版物。《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主要刊载广州市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是政府信息公开的重要载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等有关规定，在《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文本为标准文本，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创刊于1949年12月，曾用刊名《广州市政》《广州政报》。自创办以来，《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发挥了传达政令、宣传政策、指导工作、服务社会的作用。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发行方式为免费赠阅，赠阅范围包括广州市直机关，各区政府，街道办事处、镇政府，居委会、村委会，广东省内各大专院校，广州市内中小学校，重要交通枢纽，各级图书馆等。《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在广州市政府门户网站“广州市人民政府”（<http://www.gz.gov.cn>）设置专栏刊登，并开设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微信小程序、公众号，公众可登录网站或扫描下方二维码查阅。



主 管：广州市人民政府	国内刊号：CN44-1712/D
主 办：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邮政编码：510032
编辑出版：广州政报编辑部	地 址：广州市府前路1号市政府5号楼211室
编辑部主任：李 妍	电 话：83123138 83123238 83123438 (FAX)
编 辑：梁 捷	网 址： http://www.gz.gov.cn
赠阅范围：国 内	印 刷：广州市人民政府机关印刷厂
